



证券代码:601012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代码:244386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债券简称:GK 隆基 01
债券简称:GK 隆基 02

公告编号:2026-042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 计划内	本次担保是否 有反担保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	639,246.02 万元	2,392,143.16 万元	是	否

注:外币担保金额根据 2026 年 7 月末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截至 2026 年 7 月末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	无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2,428,106.07 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75%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本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70%的净资产提供担保

●其他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规则,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按月汇总披露。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2026 年 7 月新增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楚雄隆基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LONGI Solar Poland sp. z o. o.、LONGI (H.K.) TRADING LIMITED、LONGI SOLAR FRANCE SARL、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LONGI Solar Technology 株式会社的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 62,168.98 万元,隆基乐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的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 5,657.04 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各笔保函约定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公司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6 年为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6 年为分布式业务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年度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为苏州精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 2026 年 7 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6 年预计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计的 2026 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年剩余担保额度
公司及 其子公司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以下	100,000	0	53,238.94	46,761.06
	其他子公司	70%及以上	4,280,000	51,264.97	2,228,297.39	2,061,702.61
	其他子公司	70%以下	1,010,000	16,181.16	110,497.31	899,502.69
公司的 分公司	广东南方电网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0%以下	20,000	0	467.43	19,532.57
	湖南长沙时利时分布式业务的终端用户		20,000	0	1,400.48	18,599.52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 7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批终端核心板定制化服务项目中标金额 4,797 万元人民币,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物资框架协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3,259.02 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已进行中中标候选人公示或者中标结果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6 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1.项目名称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批终端核心板定制化服务项目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物资框架协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4,797 万元人民币	3,259.02 万元人民币
4.中标金额占比	终端核心板定制化服务项目(合计 4,797 万元人民币)	配电箱、通信设备(合计 3,259.02 万元人民币)
5.合同履行期限	已进行中中标候选人公示	已进行中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双方主要人员情况		
1.法定代表人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姜海松	明皓
3.注册资本	66.40 亿元人民币	3,433,687,377.89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西华南路新嘉里 1-3 号华南国际大厦 601-603 室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嘉路 386 号
5.股东情况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3.00%,南方电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49%,网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6.49%,南方电网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4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控股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波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议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分配总额: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不低于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2.本提议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建议,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今日收到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制定本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提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根据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当前良好经营发展情况,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情况,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以未来实

注:根据谨慎性原则,为分布式业务终端用户提供担保的金额计入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四、董事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7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242.9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44.75%,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 239.21 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附表: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被担保企业名称	被担保人类别及公司持股比例	控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610132339634900X
法人	Longi Solar Poland sp. z o. o.	全资子公司	100%	
法人	楚雄隆基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22022MADL838C7Y
法人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610138096289836
法人	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6101137560369878
法人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100%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全资子公司	100%	
法人	LONGI SOLAR FRANCE SARL	全资子公司	100%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全资子公司	100%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全资子公司	100%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全资子公司	100%	

被担保企业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净利润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	5,386,494.22	3,885,033.91	1,501,460.30	4,537,261.69	3,094,454.63	1,442,807.05	-46,575.65
Longi Solar Poland sp. z o. o.	8,734.07	8,656.96	77.11	3,685.59	7,347.67	7,111.26	836.42
楚雄隆基能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327.60	2,361.06	-23.46	-0.69	2,374.56	2,397.32	-22.76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28,947.09	296,964.39	32,982.70	-418.51	362,229.10	122,162.30	30.36
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172,634.06	125,100.69	48,533.37	1,087.81	7,087.28	5,377.89	1,700.89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注)	498,394.46	377,350,946.26	121,043.50	-2,473,361.69	150,364.16	323,230.53	-4,694.06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276,301.67	289,946.83	9,002.81	222,071.06	212,829.20	13,188.86	7.32
LONGI SOLAR FRANCE SARL	26,887.30	26,728.14	1,149.16	800.32	26,360.65	3,698.88	2,030.78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13,248.14	13,111.26	1,136.88	7,194.42	33,088.15	5,377.89	1,700.89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372,252.49	393,884.43	-21,631.94	-1,387,302.18	414,364.41	-38,962.22	162.22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100,920.33	94,114.73	6,805.60	92,113.23	506.15	6,001.18	46.66

注: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 的财务指标为个别报表数据。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方 公告编号:临 2026-114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26,744,600.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由于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京 0111 民初 22306 号民事传票。公司因与被告一北京山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存在租赁合同纠纷,已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京山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被告二:曹江哲

被告三:融通农业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北京道博汽车艺术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案由:租赁合同纠纷

(二)本次诉讼机构的名称及所在地

机构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事实及案件

2020 年 8 月 18 日,原告作为乙方,被告一作为甲方,双方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乙方承租甲方的土地 265 亩,地址位于房山区长阳镇小清河东独义村西,用途为机动车驾驶培训场地;租赁期限为 9 年,地上物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达到可交付使用的状态次日开始起算;租金每年为 600 万元,第二年开始递增 3%;甲方保证其自身有权出租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并保证所建建筑审批齐全,验收合格且可与土地一并出租给乙方使用,并保证土地及建筑物能够用于乙方于本合同内所明确的用途;同时,该合同第十条,明确约定由甲方的出租行为存在瑕疵或该等出租的土地存在瑕疵导致乙方无法承租使用或无法用于乙方的租赁用途,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而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承诺导致乙方无法合法使用租赁土地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 3 年的租金。

2020 年 8 月 17 日,为保证原告与被告一之间的租赁合同得以顺利履行,被告三以“出租方”的身份自愿出具《同意函》一份,在该份案件第二条中,被告三明确保证并承诺“如因其出租行为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或产权人的许可、登记或备案,或该等出租的土地存在瑕疵导致无法用于东方时尚原告的租赁用途,则出租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东方时尚由此而导致的全部损失”。该《同意函》系被告三以“出租人”的身份自愿作出的承诺和保证,被告三已明确其自愿以北京山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因租赁合同纠纷发生的债务、损失承担责任。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陆续向被告一支付了两年租金,分别为 2020 年 8 月支付 600 万元,2021 年 7 月支付 618 万元。同时,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北京市工程施工合同》,发包给被告一对租赁场地进行施工,工程内容为道路工程、增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工程总额 2870 万元,工程约定完成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同时,原告分别与多家建设工程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租赁场地进行改造,陆续投入近 2000 万元。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达到《土地租赁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地上物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达到可交付使用的状态”,故租金起算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但 2021 年 12 月份,原告收到房山区交通运输局规划通知“北京市平安建设委员会经过认定,东方时尚房山分公司训练场地为违建场地,要求拆除”,要求必须尽快撤离。对此,原告虽与被告一及政府部门各种协调申请,但都无效。2022 年 1 月 30 日,政府部门下要求立即撤离。无奈之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6-029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子公司”)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8,903,523.45 元及资金占用费 2,000,000.00 元。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大理子公司就洱源县洱海保护投资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1”)一直拖欠“洱源县洱海保护投资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工程价款本金 18,903,523.45 元向洱源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于 2026 年 8 月 3 日收到洱源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6〕云 2930 民初 1128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大理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1:洱源县洱海保护投资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2: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洱源分局(原“洱源县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被告 2”)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1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7 月 19 日-2027 年 7 月 19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来源	□从中小非限售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为保护公司的权益和利益
累计已回购股份	0 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总额比例	0%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

下,原告立即停止使用所有租赁场地并撤离,直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全部撤离完毕。

就无法继续租赁场地事宜,原告多次与被告一协商妥善处理事宜,被告一多次称想办法寻找其他场地进行置换,但至今没有任何有效方案,时至今日,原告认为被告一不能再解决上述问题,而且原告因此遭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被告二系被告一 100%持股股东,其与被告一之间财务混同、不独立,应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发现第三人 2021 年 8 月赶到原告承租的西侧场地,但无法查明租赁情况,为此需要追加第三人查明事实,彻底解决租赁争议事宜。

(二)诉讼请求

- 1.确认原告与被告一 2020 年 8 月 18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无效;
- 2.判令被告一退还原告多支付的土地使用费 5,695,000 元;
- 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1,079,600 元;
- 4.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判令被告二、被告二、被告三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由于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累计新增诉讼数量为 3 件,涉及本金金额为 27,067,436.5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34%。近十二个月新增诉讼、仲裁事项中,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合同纠纷,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表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京 1002 民初 5403 号	湖南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湖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反诉被告)	合同纠纷	316,000.00	一审已判决
2	华电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下(含)的诉讼案件				6,896.51	共 1 件
合计					322,896.51	

五、其他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进展之外,其他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鲁 0303 民初 31077 号(2026)京 0108 民初 401 号	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上訴人)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被告上訴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18,248.56	山东东方时尚二审撤回上訴,一审判决生效,双方达成和解并签订调解协议
2	(2026)鲁 0303 民初 6006 号(2026)京 0108 民初 344 号	中国建设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上訴人)	山东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被告上訴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559,440.00	二审已判决

六、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30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持续督导期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但尚未完成事项(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规定,中信证券对此未完结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指定王晓雯女士和徐华顺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王晓雯女士由于工作调整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包项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王晓雯女士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包项先生和徐华顺先生。